

# 高雄市政府校園性別事件權益告知書

本告知書的目的是說明您有的法律權益和尋求協助的管道，這並非申請調查的文件。若您想提出申請，請另外填寫「校園性別事件申請調查書」。

## 一、關於調查申請

- (一)如果您想提出申請調查，可以直接向您就讀的學校申請調查，並將申請書交給現在就讀的學校或信任的老師。
- (二)學校在調查過程中會嚴格保密，保護您的隱私。
- (三)在您申請調查經學校受理後 2 個月內會完成調查，必要時學校會延長調查時間，最多不超過 2 個月，並會通知所有相關當事人。

## 二、取得協助

您可以請輔導處提供下列協助：

- 心理諮詢與輔導
- 必要的保護措施
- 法律諮詢協助
- 社會福利資源轉介
- 其他您需要的協助

## 三、重要提醒

- (一)申請調查：
  -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申請沒有時間限制
  - 如果現在不想申請，之後也可以再提出
  - 若事件涉及公眾利益或校園安全，學校可主動調查
  - 學校不能因為您申請調查，對您採取任何不利的處分或對待
- (二)未成年者權利：
  - 如未滿 18 歲的當事人，成年後仍可依自己的意願提出申請
- (三)司法途徑：
  - 如果您想提告或求償，請注意法律有時效規定，建議及早諮詢法律專家(高雄市政府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07-3373686)

## 四、本校聯絡窗口

- 學務處：生輔組 游于萱 組長
- 電話：07-8017159